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880/Add.45
26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 1985 年 1 月 7 日 S/16880 号、1985 年 2 月 13 日 S/16880/Add.4 号、1985 年 5 月 20 日 S/16880/Add.18 号、1985 年 7 月 9 日 S/16880/Add.24 号和 1985 年 11 月 1 日 S/16880/Add.39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2627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1984 年 6 月 16 日至 1985 年 6 月 15 日期间报告草稿。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报告草稿。

在 1985 年 11 月 16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纳米比亚局势（见）： S/8367, S/8424, S/8428, S/8438, S/8450, S/8468, S/9107, S/9373, S/9382, S/9395, S/9636, S/9898, S/10351, S/10369, S/10375, S/10377, S/10757, S/10770/Add.15, S/10770/Add.16, S/10855/Add.3, S/10855/Add.50, S/11185/Add.50, S/11593/Add.21, S/11593/Add.22, S/11935/Add.4, S/11935/Add.35, S/11935/Add.39, S/11935/Add.40, S/11935/Add.41, S/11935/Add.42, S/12520/Add.29, S/12520/Add.38, S/12520/Add.43, S/12520/Add.44, S/12520/Add.45, S/12520/Add.48, S/14326/Add.4, S/14326/Add.16, S/14326/Add.17, S/15560/Add.21, S/15560/Add.22, S/15560/Add.42, S/15560/Add.43, S/16880/Add.23 and S/16880/Add.24.

1985 年 11 月 11 日，印度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17618)，按照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作的决定，

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恢复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11月11日，毛里求斯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17619)，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集团成员国，请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请求，在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第2624次至2626次和2628次、262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在会议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下列国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喀麦隆、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赞比亚。

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1985年11月13日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及代表团其他成员发出邀请。

应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1985年11月11日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按照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1985年11月12日的请求(S/17624)，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发出邀请。

应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985年11月14日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11月15日安理会第262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631)，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5 年 9 月 6 日的报告 (S/17442),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又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的发
言,

再度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准备充分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合作,
包括表示愿意与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定, 以执行载于安全理 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 269(1969)、276(1970)、301(1971)、385
(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
(1983)、539(1983) 和 566(198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为保证执行其
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1976)、435(1978) 和 439(1978) 号决议, 负有
首要责任,

注意到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
长会议的最后声明, 其中除其他外, 促请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 以审议纳
米比亚问题, 并重新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全面的
强制性制裁,

赞扬那些已经对南非采取各种经济措施的国家、机构和组织, 促请它们和整
个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 共同努力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严重关切原已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以及由于种族隔离政权连续几年在整个南部非洲一再有计划的侵略和占领行径所造成的不安定情势，严重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由于南非继续推诿并拒绝遵守第566(1985)号决议的规定，因此必须充分负起其责任，以保证尽快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还认识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特别是其第13段，采取行动，

1. 确定

(a) 南非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b)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破坏国际和平；

(c) 南非从纳米比亚一再武装攻击南部非洲的独立主权国家构成严重的侵略行为；

2.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大会的决议，从而蔑视联合国的权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呼吁所有国家向他们提供更多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销1985年6月17日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在温得和克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

5.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受制于象联系解决这类节外生枝的不相干问题，安全理事会已经拒绝这种做法，认为是节外生枝并且不符合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6. 庄严宣布种族主义南非拒不按照第566(1985)号决议的规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构成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及对其《宪章》原则的违反；

7.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
8. 因此，决定作为最紧急事项，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执行办法，包括：
 - (a) 石油禁运；
 - (b) 武器禁运；
 - (c) 禁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
 - (d) 禁止给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和温得和克的所谓临时政府任何新的政府贷款和银行贷款以及信用担保；
 - (e) 终止对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口的一切出口信用担保；
 - (f) 禁止进口或浓缩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铀；
 - (g) 禁止向在南非的核工厂提供技术、设备和许可证，包括与南非交流核资料；
 - (h) 禁止军事、安全、情报和其他国防人员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或接受南非和纳米比亚这类人员来访；
 - (i) 禁止销售和出口可为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的电子计算机；
 - (j) 停止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常设或临时贸易团或为参加展览和交易会提供经费；
 - (k) 终止同南非的免除双重征税协定；
 - (l)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和纳米比亚铸造的其他硬币；
9.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有效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0. 又要求各专门机构确保有效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原则，促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12.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13.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至迟于1986年5月底提交第一份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1985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262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633)，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9月6日的报告(S/17442)，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又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的发言，

再度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准备充分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合作，包括表示愿意与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定，以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为保证执行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9月4日至8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声明，其中除其他外，促请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重新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赞扬那些已经对南非采取各种经济措施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促请它们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共同努力，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

严重关切原已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以及由于种族隔离政权连续几年在整个南部非洲一再有计划的侵略和占领行径所造成的不安定情势，严重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由于南非继续推诿并拒绝遵守第566(1985)决议的规定，因此必须充分负起其责任，以保证尽快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还认识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特别是其第13段，采取行动。

1. 确定

(a) 南非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b)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破坏国际和平，是一项侵略行为；

- (c) 南非从纳米比亚一再武装攻击南部非洲的独立主权国家构成严重的侵略行为；
2.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大会的决议，从而蔑视联合国的权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呼吁所有国家向他们提供更多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销1985年6月17日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在温得和克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
5.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受制于像联系解决这类节外生枝的不相干问题，安全理事会已经拒绝这种做法，认为是节外生枝并且不符合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6. 庄严宣布种族主义南非拒不按照第566(1985)号决议的规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构成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及对其《宪章》原则的违反；
7.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
8. 因此，决定作为最紧急事项，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执行办法，包括：
- (a) 石油禁运；
 - (b) 武器禁运；
 - (c) 禁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
 - (d) 禁止给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和温得和克的所谓临时政府任何新的政府和银行贷款以及信用担保；
 - (e) 终止对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口的一切出口信用担保；
 - (f) 禁止进口或浓缩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铀；

- (g) 禁止向在南非的核工厂提供技术、设备和许可证，包括和南非交流核资料；
- (h) 禁止军事、安全、情报和其他国防人员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或接受南非和纳米比亚这类人员来访；
- (i) 禁止销售和出口可为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
- (j) 停止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常设或临时贸易团或为参加展览和交易会提供经费；
- (k) 终止同南非的免除双重征税协定；
- (l)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和纳米比亚铸造的其他硬币；

9.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有效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0. 又要求各专门机构确保有效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原则，促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12.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13.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至迟于 1986 年 5 月底提交第一份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后一项决议草案（S/17633）进行表决，草案获得12票赞成，2票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法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